

基本建设会计制度

内部文件 注意保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

一九七三年一月起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

基本建设会计制度

基本建设会计制度

燃料化学工业出版社

（北京）

（内部发行）

380.306 字 30 页

1973年11月第1版 1973年11月第1次印刷

15093 (52-5) 定价 0.08 元

燃料化学工业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

基本建设会计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

基本建设会计制度

燃料化学工业出版社 出版

(北京安定门外和平北路16号)

北京印刷八厂 印刷

内部发行

* * *

开本787×1092¹/₃₂

印张 1¹/₂

字数 29 千字

印数 260,200

1972年11月第1版

1972年11月第1次印刷

* * *

书号 15063·内 537 (综-2) 定价 0.08 元

燃料化学工业出版社

毛主席語錄

政治工作是一切經濟工作的生命綫。

發展經濟，保障供給，是我們的經濟工作和財政工作的總方針。

節省每一個銅板為着戰爭和革命事業，為着我們的經濟建設，是我們的會計制度的原則。

任何社會主義的經濟事業，必須注意
尽可能充分地利用人力和設備，尽可能改
善勞動組織、改善經營管理和提高勞動生
產率，節約一切可能節約的人力和物力，
實行勞動競賽和經濟核算，借以逐年降低
成本，增加個人收入和增加積累。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颁发试行《基本建设会计制度》的通知

1972年10月30日(72)财基字第588号

国务院各部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国防科委 铁道兵，基建工程兵，各省、市、自治区革委会财政(财金)局：

我部制定的《基本建设会计制度》，经征求各部门、各地区意见后，作了修改补充。现在印发，自一九七三年一月一日起试行。

一九七二年基本建设财务决算报表，中央各主管部门和各省、市、自治区财政部门，即按本制度规定编报，我部不再另行布置。基层建设单位年度决算报表，由各部门、各地区具体布置。

关于《基本建设会计制度》试行中的问题和意见，希随时告诉我们，以便进一步改进和完善。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统 计 法 附 则

一、总则.....	(1)
二、核算.....	(2)
三、会计科目.....	(6)
四、凭证账簿.....	(17)
五、会计报表.....	(24)
附录	
1. 主要会计事项分录举例	(31)
2. 新旧会计科目对照表	(42)

1972年11月第1版

1972年11月第1次印刷

一、总 则

基本建设会计工作，是基本建设管理工作的重要环节。通过会计核算，反映基建战线广大职工群众抓革命促生产的伟大成果，保卫社会主义财产，促进多快好省地进行基本建设，为巩固和加强无产阶级专政服务。

(一) 基本建设会计工作，必须贯彻执行毛主席“发展经济，保障供给”，“艰苦奋斗”，“勤俭建国”的指示，坚持“节省每一个铜板为着战争和革命事业，为着我们的经济建设”这一会计制度的原则。

党委抓财务，是党的优良传统。基本建设会计工作，必须在党委领导下切实加强，要经常向党委请示汇报，如实反映情况，总结经验，揭露矛盾，提出措施，改进工作。

基本建设会计工作，必须贯彻群众路线。实行经济民主，建立和健全群众经济监督组织。发动群众，参加管理，参加核算，监督消耗，监督支出。

(二) 遵照毛主席要“认真看书学习，弄通马克思主义”的教导，财务会计人员要认真读马、列的书和毛主席的书，发扬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作风，努力改造世界观。要坚持政治挂帅，积极钻研业务，“对技术精益求精”，不断提高路线斗争觉悟和业务水平。要深入实际，深入群众，深入工地，搞好调查研究，做好本职工作。

基本建设会计工作，必须按照规定记好账、算好账、报好账，反对无账会计。要经常进行财务分析，切实加强经济核算，促使降低工程造价，提高投资效果。

基本建设会计工作，要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财经政策，加强财务监督，严格财经纪律。对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要说服劝阻；劝阻无效的，及时报告党委和有关部门处理。对阶级敌人的破坏活动，要坚决打击。

（三）基本建设单位要根据“精兵简政”的原则和工作需要，设置财务机构，配备财务会计人员。要保持财务会计人员的相对稳定。财务会计人员离职时，必须交代清楚账目，办好移交手续。全部工程竣工后，财产、账务未清理移交前，有关财务会计人员不得调走。

基本建设单位应根据制度要有利于群众的精神，建立和健全计划、预算、施工、质量检验、安全生产、劳动工资、物资、资金、成本等各项必要的管理和核算制度。

（四）会计凭证、账簿和会计报表，是重要的经济档案和历史资料，必须注意保密，妥善保管。账簿和年度报表，应当长期保存。月份、季度会计报表至少保存五年，会计凭证至少保存十年。期满以后是否销毁，应当报请上级管理机关决定。

本制度适用于国营基本建设单位，包括对国家投资全面负责的建设公司、施工企业、建设工程指挥部，中国人民解放军铁道兵、基本建设工程兵。中央各主管部门和省、市、自治区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部门、本地区的特点，作适当的补充规定。

二、核 算

遵照毛主席关于“建立经济核算制”的教导，各建设单位应当结合基本建设经济活动的特点，搞好建设成本核算、建筑

安装工程成本核算、物资核算、群众核算和经济活动分析。

(一) 建设成本核算

1. 核算的目的,是为了反映基本建设的实际成本,检查投资计划执行情况,考核投资包干成果,促进合理使用投资,发挥投资效果。

2. 经有权机关审查批准的设计概算和年度基本建设计划,是考核建设成本的依据。

3. 建设成本的内容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需要安装和不需要安装设备、工具器具费用,其他基建费用。成本范围不得任意扩大,各项开支标准不得任意提高。

要建立各有关职能部门的经济责任制,全面加强投资管理,降低建设成本。

4. 全部工程竣工后,要按照国家规定及时进行验收,作出竣工报告和竣工决算,编制资产移交清册,移交生产使用。结余的物资和资金,要按规定清理上交。边建设、边生产的单位,要按投产项目的建设成本,及时办理交接。

(二) 建筑安装工程成本核算

1. 建筑安装工程成本是建设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是考核施工管理水平的重要指标。建筑安装工程成本的内容,一般包括:材料费、人工费、其他直接费及施工管理费。

2. 施工图预算是考核建筑安装工程成本的依据,也是安排施工计划、备料、统计工程进度的依据。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编审预算,并把编审过程作为发动群众,挖掘潜力,降低成本的过程。

3. 要制订和落实降低成本的指标和措施。发动工人审查施工图纸,保证工程质量,加强定额管理,降低材料消耗,提高劳动生产率,提高机械设备完好率和利用率,节约施工管理费

用。

4. 建筑安装工程成本核算, 应结合施工组织体制, 实行分级管理, 分级核算。

建筑安装工程成本一般应以单位工程为核算对象, 或由主管部门具体规定。

5. 建立和健全必要的原始记录制度。要有劳动工日记录、材料领退记录、施工机械台班记录等, 做到工料消耗有数据, 工完账清出成本。

6. 附属企业和辅助生产部门, 应当根据生产特点, 加强成本核算, 降低产品成本。

(三) 物资核算

1. 基本建设所需设备、材料, 约占整个投资百分之七十左右, 要切实加强物资管理和核算, 加强物资供应的计划性, 既要保证工程需要, 又要避免积压浪费。同时, 要通过合理组织运输, 就地取材, 清仓挖潜, 修旧利废, 定额管理等措施, 节省设备、材料费用。

2. 建立收发领退制度, 严格检验手续。采取点数、过磅、量尺、计方、鉴定等等方法, 检验各种物资的收发数量与质量, 如实登记入账; 应设置有数量和金额的物资明细账, 做到账物相符, 账账相符。

3. 基建物资品种繁多, 要加强实物管理, 会计核算力求简化。对在途器材和暂估应付账款, 要及时检查清理。对施工用的周转材料要建立账册, 做好实物管理; 劳保用品要按规定标准发放, 工器具等应当建立领退报销、以废换新等制度。

4. 建立定期清查盘点制度。对物资的盘盈、盘亏、报废, 必须由工人、领导干部和专业人员组成“三结合”小组审查、鉴定, 查明原因, 报上级批准, 材料盈亏, 调整工程成本; 设备

净盘亏，列“应核销其他支出”，净盈增列“其他拨款”。

(四) 群众核算

1. 群众核算是工人参加管理，落实“鞍钢宪法”的重要内容，是搞好经济核算的基础。班组核算是群众核算的主要形式。要建立和健全班组不脱产的群众核算网，做到群众干、群众算，既是生产者，又是管理者。

2. 要搞好班组核算，必须在下达任务时，向群众交底。班组应本着干什么，管什么，算什么的原则，抓好以下三个环节：

施工前，认真审查图纸，提出修改设计建议，做好施工准备，制订增产节约措施。

施工中，认真贯彻落实各项增产节约措施，开展双革运动，保证工程质量，搞好安全生产，降低工程成本。

完工后，认真清理现场，组织工具和剩余材料回收退库，做到工完料清场地净。

3. 班组核算，主要是核算人工与材料的耗用数量，反映增产节约的实际效果。方法要通俗易算，记录要简明扼要，结果要当众公布。

(五) 经济活动分析

遵照毛主席“必须提倡思索，学会分析事物的方法，养成分析的习惯”的教导，建立有工人代表参加的经济活动分析制度。结合形势任务，抓住主要矛盾，定期和不定期地组织开展专题的或综合的经济活动分析。分析内容主要包括：工程进度，投资效果，质量安全，劳动效率和工程成本等。从经济上找问题，从路线上论是非，以“一分为二”观点，肯定成绩，总结经验，揭露矛盾，解决问题，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多快好省地完成建设任务。

三、会 计 科 目

基本建设会计科目是基本建设单位对各项经济业务进行分类汇总的工具，是处理账务，设置账户，登记账簿所必须遵循的规则。只有正确地设置和使用会计科目，才能把基本建设单位的经济活动情况正确、系统地记录清楚，为进行经济活动分析、编制会计报表提供可靠的资料。

(一) 会计科目的设置

根据增减记账法原理，本着通俗易懂、简明扼要、有利于管理、便于核算的精神，设置会计科目如下：

资金来源类：

- | | |
|-----------|---------|
| ※ 1. 基建拨款 | 2. 国家资金 |
| 3. 折旧 | 4. 基建收入 |
| 5. 银行借款 | 6. 专用基金 |

※ 7. 应付款

资金运用类：

- | | |
|--------------|--------------|
| ※ 1. 交付使用财产 | ※ 2. 建安工程 |
| ※ 3. 设备投资 | ※ 4. 其他基建费用 |
| ※ 5. 应核销投资支出 | ※ 6. 应核销其他支出 |
| 7. 采购材料 | 8. 材料价差 |
| ※ 9. 库存材料 | 10. 委托加工材料 |
| 11. 周转材料 | 12. 库存配件 |
| ※ 13. 需要安装设备 | 14. 固定资产 |
| 15. 辅助生产 | 16. 承建工程 |
| 17. 施工管理费 | ※ 18. 限额存款 |

※19. 银行存款

※20. 现金

21. 备用金

※22. 应收款

23. 工资结算

注：带※号科目适用于会计业务少的单位。

(二) 会计科目核算内容说明

基 建 拨 款

本科目核算由国家预算和其他资金拨入的各种基本建设款项。应按照以前年度拨款，本年预算拨款和本年其他拨款设置明细科目。

本年其他拨款包括：按照计划管理规定，经批准用于基建的自筹资金，其他单位移交的未完工程、拨入的基建款、拨入的器材款和按照国家规定调整器材调拨价格的溢价、库存设备盘盈等。

年度开始建立新账时，应先将“本年预算拨款”和“本年其他拨款”明细科目的上年余额，全数转入“以前年度拨款”明细科目，同时，再将上年度“交付使用财产”、“应核销投资支出”和“应核销其他支出”科目的余额转入“以前年度拨款”明细科目的减少方。财政部门对年度决算报告的批准数，如果同账面冲转数发生差额时，应按批准数进行调整。

国 家 资 金

本科目核算国家拨给基本建设单位的固定资金和流动资金，应分设两个明细科目进行核算。

国家拨给基本建设单位的流动资金，如发生减少事项，必须报经主管部门转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才能转销。

折 旧

本科目核算按照规定提取的各种固定资产的基本折旧，不包括大修理折旧。

使用中的固定资产都应当按账面原价，根据主管部门规定的综合折旧率按月计提折旧；不使用的固定资产和连续停用一个月以上的机械设备不提折旧；调出和报废的固定资产，可以根据其原价和预计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计算已提取的折旧进行转账；经批准提前报废的固定资产，折旧未提足部分，可不再补提。已经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应重新估价入账，照提折旧。

基 建 收 入

本科目核算在基本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各项副产品收入。如煤矿、矿山建设中的矿产品收入，油田钻井建设中的原油收入，森工建设中的路影材收入，电站建设中移交生产前的电费收入，铁路临管期间的运营纯收入，为检验设备安装质量进行负荷联合试车的纯收入等。按照规定，应交财政的部分，要及时上交；留成部分，转入专用基金科目。

银 行 借 款

本科目核算向银行借入的各种款项。

专 用 基 金

本科目核算按照规定提取、拨入的各项专用基金。如更新改造资金、大修理基金、职工福利基金以及投资包干结余等。按照资金性质分设明细科目核算。

更新改造资金：指按照上级规定留给基本建设单位使用的折旧基金、固定资产变价收入和由上级拨入的更新改造资金。这项资金，主要用于固定资产的更新和技术改造、双革、零星固定资产购置、劳动安全保护、调入固定资产的运杂费和安装费等开支。

大修理基金：指为进行固定资产的大修理而按期提存的和上级拨入的大修理基金。大修理基金的提存率由主管部门核定。提取大修理基金和大修理完工时，均不通过“折旧”和“国家资金”科目核算。

职工福利基金：指按照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和按照规定用于职工福利费、医药费、生活困难补助、集体福利事业等支出。不能任意提高提取标准和扩大使用范围。

投资包干结余：指实行投资包干的工程，按规定将竣工后的投资结余留存本单位使用的部分。

应 付 款

本科目核算各种应付、预收及暂收款项，包括应付购料款、应付工程款、预收工程款等。应按照单位和个人分户进行明细核算。

对各种应付、暂收款项要及时清理，不得拖欠；尚未清偿的款项，应经常同对方核对清楚，及时归还。

交 付 使 用 财 产

本科目核算建设完成交给使用单位的各项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

基本建设单位办理移交手续前，应根据“建安工程”、“设备投资”科目的明细记录，加上应分摊的“其他基建费用”，

计算出每一项资产的价值，编制移交资产清册，经交接双方签证后，据以登记入账。

建 安 工 程

本科目核算在施工中的建筑安装工程的实际成本。按照核算对象进行明细核算。由外单位施工的工程，则核算按照工程进度付给对方的工程价款。

建筑安装工程实际成本，一般可以按照以下四个成本项目核算。有关费用，能直接计入各成本核算对象的，直接计入；不能直接计入的，可按一定比例分摊计入。

（1）材料费，指直接耗用的和构成工程实体的各种材料的实际成本以及周转材料的摊销。

（2）人工费，指建筑安装工人的工资，一般可直接计入或按平均工资率计算分配。

（3）其他直接费，包括机械使用费（施工机械折旧费、机上人员工资、修理费、润滑动力燃料费、替换设备工具费、在工地范围内机械移置、装卸、运输费用），现场施工用水、电、风、汽等费用。

（4）施工管理费，内容见“施工管理费”科目。

建筑安装工程成本，应按月或按季计算，月份或季度终了时，凡已领未耗用材料，应冲减成本，作为库存材料处理。单位工程竣工后，余料应及时退库，冲转本科目。

設 备 投 资

本科目核算构成投资完成额的交付安装的需要安装设备、不需要安装设备和工器具的实际成本。

年终时，应对交付安装的需要安装设备进行盘点，凡不具

备国家规定计算投资完成额条件的（①机械设备的基础工程已经完成；②已经具备安装设备所必须的图纸；③机械设备已运到现场开箱清洗，并能连续施工的），应办理假退库手续，作为库存设备处理，冲转本科目。

其他基建费用

本科目核算基本建设计划中“其他基本建设”的各项支出，按照费用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生产职工培训费、施工机构转移费和拨付其他单位基建款，应随时或定期转入“应核销投资支出”科目，其余各项费用在工程竣工交付使用时，按照建安工程及设备投资的比例分摊，转入“交付使用财产”科目。

拨付其他单位基建款，指经上级批准，与其他单位共同投资进行的基本建设，而拨给主办单位的基建款项。

大型临时设施，也在本科目核算，应按实际成本进行分摊。建设项目竣工投产时，如临时设施随同移交生产使用，应按账面残值转入“交付使用财产”科目。

应核销投资支出

本科目核算按照规定不应计入交付使用财产价值内，需报请核销的各项投资支出，包括：移交其他单位的未完工程、报废工程损失、生产职工培训费、施工机构转移费、拨付其他单位基建款等。

报废工程损失，指由于计划安排不当、设计方案变更、重大质量事故、自然灾害等造成的报废工程。报废工程损失，应按实际成本扣除回收后的净损失计算。

生产职工培训费、施工机构转移费和拨付其他单位基建款，